

(上接B049版)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务报表格式应用指南》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sup>2018</sup>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如下：

“应收款”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的“应收款项”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为新的“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原“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原“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股利”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其他收益和信用减值损失；原“应付股利”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其他收益和信用减值损失。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sup>2018</sup>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sup>2018</sup>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1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1号)。于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进行调整。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sup>2018</sup>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进行调整。

6.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进行调整。

7.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并按以下文件有关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对“应收款项”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

对“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

对“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项目合并

对“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项目合并